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杜維銘
被　　告　陳仕展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839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349元，及自民國115 年8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05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BSB-9780號自小客車，於114 年4 月12日行經嘉義縣竹崎鄉台18線61.1公里處，因恍神駕駛不慎撞擊穿越道路的被害人游黃貴蘭，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原告依法給付強制險33,355元給被害人，本件被告應負七成過失責任，被害人負三成過失責任，由於被告無照駕駛，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原告於理賠後向加害人求償等事實，已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理賠計算書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從現場照片及警方筆事資料以觀，被告在警詢中自承駕駛恍神之疏忽而肇事，應負七成過失責任，被害人未注意左右來車即穿越車道，應負三成過失責任，本院斟酌上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加害人求償時，原告應承擔被害人之與有過失，故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三成之賠償責任，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349元（計算式：33,355元×0.7），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保險法第29條，請求被告賠償23,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芳耀